

**江门市久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条铝型材灯管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门市久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久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_____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滘兴南路五星地块工业
厂房自编A幢之三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滘兴南路五星地块工业
厂房自编A幢之三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条铝型材灯管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市久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滘兴南路五星地块工业厂房自编 C 幢之二（江海区滘头谭屋围（土名）地段）（项目中心坐标：北纬 22.554375°，东经 113.085839°）				
主要产品名称	铝型材灯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条铝型材灯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条铝型材灯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2、《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江门市久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条铝型材灯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关于江门市久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条铝型材灯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海环审[2017]36 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二氧化硫 0.40mg/m³、氮氧化物 0.12mg/m³。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中燃气锅炉标准的较严者，并按照基准氧含量 3.5%折算排放浓度：颗粒物≤2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200mg/m³。</p> <p>2、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pH 6~9、COD_{cr}≤90mg/L、BOD₅≤20mg/L、氨氮≤10mg/L、SS≤60mg/L。</p> <p>3、噪声：项目运营期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久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在江门市江海区滘兴南路五星地块工业厂房自编 C 幢之二（江海区滘头谭屋围（土名）地段）建设年产 100 万条铝型材灯管建设项目，项目环评于 2017 年 11 月编制完成，经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为江海环审[2017]36 号。项目产能为年产 100 万条铝型材灯管。

二、验收项目内容

江门市久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在江门市江海区滘兴南路五星地块工业厂房自编 C 幢之二（江海区滘头谭屋围（土名）地段）建设年产 100 万条铝型材灯管建设项目。项目产能为年产 100 万条铝型材灯管，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该项目厂房建筑面积 2000m²。员工人数 20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年，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不设置住宿和食堂。项目主要指标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申报情况	项目情况
1	总投资	100 万元	100 万元
2	环保投资	10 万元	10 万元
3	生产规模	年产 100 万条铝型材灯管	年产 100 万条铝型材灯管
4	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	2000 平方米
5	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	2000 平方米
6	员工人数	20 人	20 人
7	年运行时间	300d/a、8h/d	300d/a、8h/d

项目工程组成与环评申报时基本一致，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	各层建筑功能	
主体工程	主体车间	1 层	2000 平方米	生产区、办公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液化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固废处理设施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区各一处		

项目主要设备具体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申报数量 (台)	项目数量 (台)
1	棒炉 (480°C)	2	2
2	挤压机 (600t)	2	2
3	时效炉 (190°C)	1	1
4	小型锯料机	1	1
5	料架线	2	2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材料具体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	环评申报年用量	项目年用量
铝棒	500 吨	500 吨
钢模具	0 个 ^①	0 个
液化石油气	60 吨	60 吨

注: ①钢模具委外处理后重复使用。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与环评申报时一致，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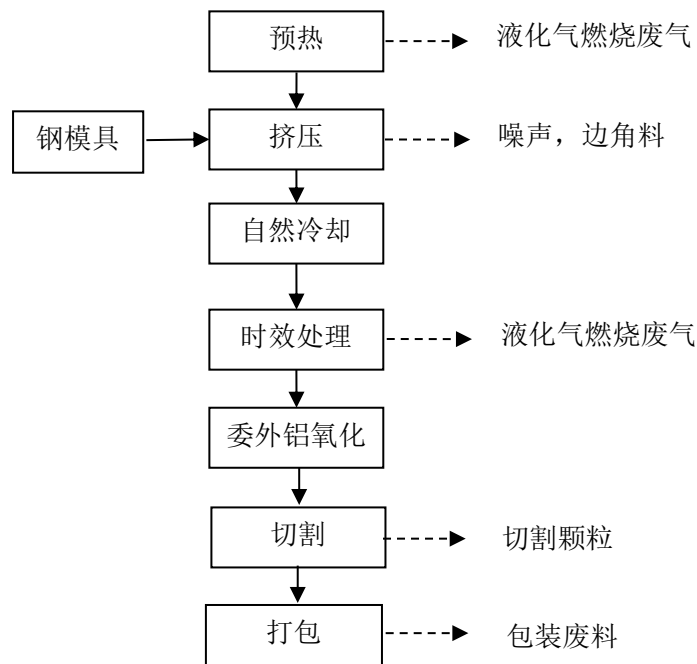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和产污环节：

（一）工艺说明

1、预热

铝棒在棒炉预热至 480℃，使其软化。

2、挤压

铝棒软化后，移至挤压机进行挤压成型。挤压机需使用钢制模具对铝棒进行定型挤压，模具使用时不需涂覆脱模剂，模具使用后需委托其他厂家处理（对模具内残留铝材进行清理），委外处理后模具交回本项目重复使用。

3、自然冷却

铝型材成型后自然冷却。

4、时效处理

铝型材进入时效炉进行退火，时效炉温度控制为 190℃。

5、铝氧化（委外）

时效处理后的铝型材委外铝氧化，本项目不设置铝氧化工序。

6、切割

经委外铝氧化后，根据客户要求尺寸对铝型材进行切割。

7、打包

切割后的铝型材进行包装。

（二）产污环节

铝棒挤压产生边角料，切割产生切割粉尘。棒炉和时效炉燃烧液化石油气产生燃烧废气。

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

挤压机产生废机油。

办公产生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项目使用小型锯料机切割过程中会产生金属颗粒，建设单位在切割机周围设置挡板，金属颗粒物在重力作用下基本沉降于集尘斗内，建设单位需及时清扫挡板，确保厂界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棒炉液化气燃烧废气通过1条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时效炉液化气燃烧废气无法收集，时效炉液化气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中燃气锅炉标准的较严者，并按照基准氧含量3.5%折算排放浓度：颗粒物≤2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200mg/m³。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0.40mg/m³、氮氧化物0.12mg/m³。

2、废水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礼乐河。

3、噪声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铝边角料50t/a、废包装料0.5t/a、生活垃圾3t/a、废机油0.01t/a。

建设单位将危险废物废机油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收；一般固体废物废铝边角料交废品商回收；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料交环卫部门清运。

5、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表 3-1 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	----	-------	------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礼乐河
2	废气	切割粉尘、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 ³ 、二氧化硫 0.40mg/m ³ 、氮氧化物 0.12mg/m ³ 。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中燃气锅炉标准的较严者，并按照基准氧含量 3.5%折算排放浓度：颗粒物≤20mg/m ³ 、二氧化硫≤50mg/m ³ 、氮氧化物≤200mg/m ³ 。
3	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
4	固体废物	废机油	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废包装料	交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废铝边角料	交相关废品商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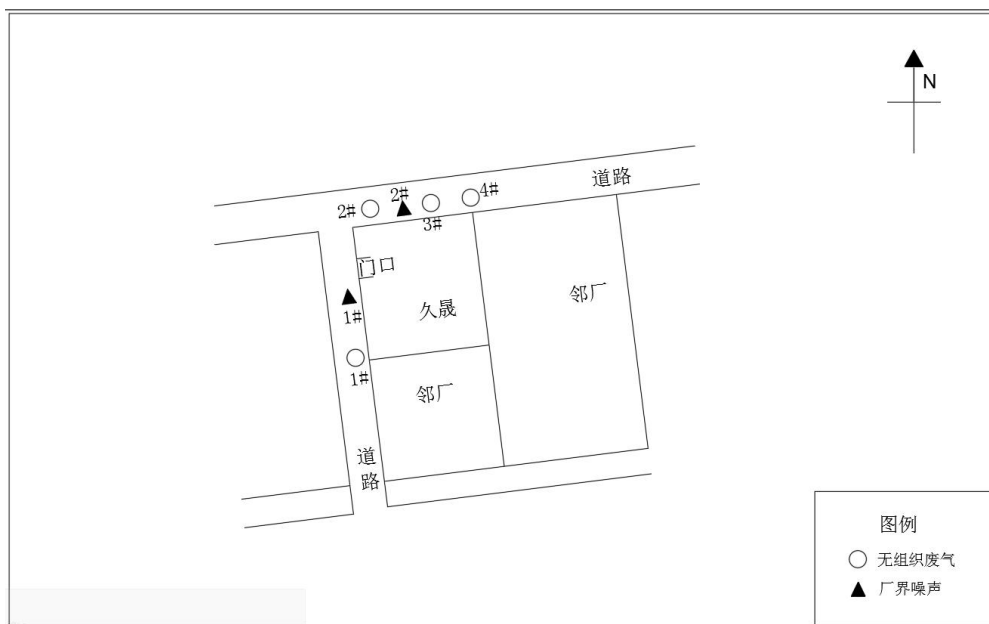


图3-1 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废气主要是切割粉尘和棒炉、时效炉液化气燃烧废气。切割粉尘基本沉降在挡板内沉降，棒炉和时效炉液化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对周边环境影
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礼乐河，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环
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所减弱，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因此，道路两旁和厂界园区应设置绿化带，利用绿化带
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铝边角料交由废品商回收；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
圾和废包装料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
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5、最终评价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江门市久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条铝型材灯管建设项
目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项目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
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拟采取的“三废”治
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和确保外排
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新建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

江海环审〔2017〕36号

关于江门市久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条铝型材灯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久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久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条铝型材灯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久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滘兴南路五星地块工业厂房自编C幢之二（江海区滘头谭屋围（土名）地段），建设年产100万条铝型材灯管项目。

二、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委托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江门市久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条铝型材灯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华环技〔2017〕227号）认为，《报告表》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中燃气锅炉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烟囱排放。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

（二）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

（三）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3

表五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包括：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实验室样品分析均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 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 4、采样前大气、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5、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大于 0.5dB (A)。
- 6、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7、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监测方法等信息见表5-1。

表 5-1 监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S-3E pH 计	0.01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TY124 电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HJ 535-200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ATY124 电子天平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 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GH-60E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 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GH-60E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ATY124	0.001mg/m

	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 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7mg/m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 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mg/m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3 型 多功能声级计	28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项目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棒炉排气筒废气处理后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次/生产周期，连续监测 2 个生产周期
	厂界无组织（4 个点）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3次/生产周期，连续监测 2 个生产周期
噪声	厂界西侧及北侧外 1 米处	等效声级 dB（A）	昼夜各一次，连续监测两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 90%，符合“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的 75%以时进行”的要求，具体情况见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申报产量	项目设计产能	实际产量	工况			
2019.9.25	年产 100 万条铝型材灯管	年产 100 万条铝型材灯管	日产铝型材灯管 0.3 万条	90%			
2019.9.26			日产铝型材灯管 0.3 万条	90%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3。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2019-09-25，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32.4℃，大气压：100.7kPa； 2019-09-26，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31.9℃，大气压：100.7kPa。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棒炉排气筒 废气处理后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19-09-25	<20	<20	<20	-
			2019-09-26	<20	<20	<20	-
		排放速率	2019-09-25	1.5×10 ⁻³	1.6×10 ⁻³	1.5×10 ⁻³	-
			2019-09-26	1.6×10 ⁻³	1.6×10 ⁻³	1.7×10 ⁻³	-
		折算浓度	2019-09-25	<20	<20	<20	20
			2019-09-26	<20	<20	<20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2019-09-25	ND	ND	ND	-
			2019-09-26	ND	ND	ND	-
		排放速率	2019-09-25	—	—	—	-
			2019-09-26	—	—	—	-
		折算浓度	2019-09-25	—	—	—	50
			2019-09-26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2019-09-25	56	49	46	-
			2019-09-26	48	56	53	-
		排放速率	2019-09-25	0.010	8.7×10 ⁻³	8.5×10 ⁻³	-
			2019-09-26	8.2×10 ⁻³	9.8×10 ⁻³	8.7×10 ⁻³	-
		折算浓度	2019-09-25	135	117	107	200
			2019-09-26	118	123	121	
	标干风量 m ³ /h	2019-09-25	180	177	184	-	
		2019-09-26	170	175	164		
排气筒高度		15m					
燃料		液化石油气					
处理设施		/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 mg/m^3 , 排放速率单位: kg/h ;

③“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示不检测, “-”表示不作评价;

④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标准的较严者。

表7-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2019-09-25, 风向: 西南, 风速:0.7-1.3m/s, 气温: 32.4-33.3°C, 大气压: 100.6-100.7kPa;

2019-09-26, 风向: 西南, 风速: 0.6-1.4m/s, 气温: 31.9-32.8°C, 大气压: 100.6-100.7kPa。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上风向 1#	2019-09-25	0.244	0.207	0.226	1.0
		2019-09-26	0.225	0.206	0.188	
	下风向 2#	2019-09-25	0.544	0.527	0.584	
		2019-09-26	0.562	0.525	0.545	
	下风向 3#	2019-09-25	0.582	0.545	0.565	
		2019-09-26	0.581	0.544	0.564	
	下风向 4#	2019-09-25	0.525	0.545	0.584	
		2019-09-26	0.524	0.544	0.583	
二氧化硫	上风向 1#	2019-09-25	ND	ND	ND	0.40
		2019-09-26	ND	ND	ND	
	下风向 2#	2019-09-25	ND	ND	ND	
		2019-09-26	ND	ND	ND	
	下风向 3#	2019-09-25	ND	ND	ND	
		2019-09-26	ND	ND	ND	
	下风向 4#	2019-09-25	ND	ND	ND	
		2019-09-26	ND	ND	ND	
氮氧化物	上风向 1#	2019-09-25	0.048	0.046	0.048	0.12
		2019-09-26	0.046	0.040	0.045	
	下风向 2#	2019-09-25	0.064	0.076	0.075	
		2019-09-26	0.069	0.070	0.067	
	下风向 3#	2019-09-25	0.068	0.064	0.066	
		2019-09-26	0.064	0.061	0.068	
	下风向 4#	2019-09-25	0.064	0.070	0.066	
		2019-09-26	0.067	0.063	0.064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 mg/m^3 ;

③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7-4噪声监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2019-09-25，天气状况：晴天，风速：1.1m/s；
2019-09-26，天气状况：晴天，风速：1.0m/s。

测点 编号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参考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西侧 外 1 米处	2019-09-25	生产噪声	58	46	60	50
		2019-09-26		57	46		
2#	厂界北侧 外 1 米处	2019-09-25	生产噪声	57	45		
		2019-09-26		58	48		

备注：

①因厂界东侧、南侧与邻厂共用墙，故不进行监测；

②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检测项目的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要求。

(2) 废气:

A.有组织废气:棒炉排气筒废气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标准较严者的要求。

B.无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 噪声: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的要求。

表 8-1 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江海环审[2017]36号)	落实情况
1	江门市久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在江门市江海区滘兴南路五星地块工业厂房自编C幢之二(江海区滘头谭屋围(土名)地段),建设年产100万条铝型材灯管项目。	江门市久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在江门市江海区滘兴南路五星地块工业厂房自编C幢之二(江海区滘头谭屋围(土名)地段),建设年产100万条铝型材灯管项目。
2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中燃气锅炉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烟囱排放。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	已落实废气处理设施,项目棒炉有组织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中燃气锅炉标准的较严者。但由于时效炉燃烧废气无法收集,由有组织排放改为无组织排放,此工程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物和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且项目厂界外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浓度最高点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故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厂界外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浓度最高点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	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
4	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5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交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交相关废品商回收。
6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项目已执行“三同时”制度。